

(2018)浙0503民初1098号
费小芳、浙江泰宇生态水产有限公司、周建平: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南浔华洋科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费小芳、浙江泰宇生态水产发展有限公司、周建平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10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后答辩通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183号

龚秀文:本院受理原告许国忠诉被告龚秀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118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202号

吴建祥:本院受理原告凌新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538号

胡国荣:本院受理原告李斌与被告胡国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15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325号

吴斌(男,1988年7月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新安村铁家兜40号):本院对原告孙飞与被告吴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13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后答辩通知书及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52号

邹少荣:本院受理原告周勤林与被告邹少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1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4-8

中缝5-8

中缝6-7

(2018)浙0523民初652号

竺晓华:本院受理原告华和平与被告竺晓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6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竺晓华返还原告华和平借款本金5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50元,由被告竺晓华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716号

张志健:本院审理原告何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23民初19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何情与被告张志健离婚。本案受理费300元,由原告何情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2629号

周利亚:本院受理原告赵德焕诉被告周利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26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232号

武义臻诚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群力与被告武义臻诚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林红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1月15日9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2560号

倪磊、王小洁:原告申建富与被告倪磊、王小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25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倪磊、王小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申建富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8年3月5日起按年利率6%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1964号

章朝娟:本院受理原告武义蔚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依其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支付原告装饰装修工程款158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日8时4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855号

胡正强:本院受理原告罗范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3民初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胡正强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原告罗范浩借款本金15000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从2018年3月1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860元,由被告胡正强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9号
郑坚强:本院受理原告贾荣光诉被告郑坚强之间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郑坚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贾荣光加工费3300元。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9号
张华:本院受理原告黄元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偿还款项20000元及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9号
周利华:本院受理原告周利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周利华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7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883号
王小林、陈玉仙:本院受理原告周荣友诉被告王小林、陈玉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883号
郑云鹤、李海英:本院受理原告许飞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44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郑云鹤、李海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许飞云借款本金291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1月2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4466号
邵四鱼、薛卫星、薛卫东:本院受理原告徐先进诉被告邵四鱼、薛卫星、薛卫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07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073号
黄红光、黄建红:本院受理原告黄永辉诉被告黄红光、黄建红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07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232号
贵小建:本院受理原告严国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446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贵小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严国军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5年9月1日起按照月利率1.8%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232号
黄海军、方艳丽、黄青峰: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再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黄海军、方艳丽、黄青峰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35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356号
黄红光、黄建红:本院受理原告黄永辉诉被告黄红光、黄建红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35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356号
姜水祥、胡水风:本院受理的原告邱模宇、陈敏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30日内,本案即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1682号
黄海军、方艳丽、黄青峰: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再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黄海军、方艳丽、黄青峰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立预1682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浦江再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的起诉。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1682号
黄海军、方艳丽、黄青峰: